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公告民國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，為貫徹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查照轉知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茲以旨揭選舉公告業於本（107）年8月16日發布，並將於本年8月27日至8月3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，各機關人員於選舉期間，應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，另依本部99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09932748721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，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，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，或支持特定之政黨、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。請各機關人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，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；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，本部已將中立法相關釋示及問答集等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，供各界查參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人事處 107/08/21 09: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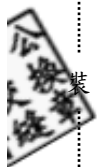


1070069044

無附件



副本： 2018-08-20
交 換 17:01:26 章



訂



線